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	認可通知書編號	40K11005452
------	----------------	---------	-------------

###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申請人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型號)	JS-ER-01隔音墊緩衝材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評定書編號	AIOT-20210208-01-R1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0年07月23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試驗報告書編號	MDUAL-0009-SIFR002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9年11月16日	

### 二、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110年7月23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R1)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li><li>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w</math>為23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li><li>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li><li>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2月7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li></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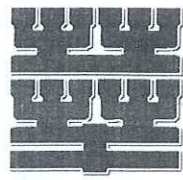
###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人)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四) 本認可通知書前經本部110年3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3113號函檢送原認可通知書(編號:40K11001369)核發有案,因申請案件資料內容修正,原認可通知書作廢。



內政部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 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 >

---

申請人：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

產品種類：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

$\Delta L_w$  在 17 分貝以上之分戶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

原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

---

修正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R1

---

原評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

修正評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 稱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產 品 名 稱 ( 型 號 )	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
產 品 種 類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評 定 產 品 資 料  主 要 材 料 或 構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概述：構件為設置於結構體樓板上（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緩衝材、中間材、填充材與表面材組成。</li> <li>2. 構件厚度：66.85 mm。</li> <li>3. 單位面積重量：104.5 kg/m<sup>2</sup>。</li> <li>4. 型式：濕式施工法。</li> <li>5. 主要構成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緩衝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隔音墊（商品名稱：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波峰厚度 8 mm；波谷厚度 5 mm，單位面積重量：4.81 kg/m<sup>2</sup>，密度：0.80 g/cm<sup>3</sup>。</li> <li>(2) 中間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防水墊（商品名稱：不織布），厚度 0.45 mm，單位面積重量：0.19 kg/m<sup>2</sup>，密度：0.9 g/m<sup>3</sup>。</li> <li>(3) 填充材：水泥砂漿，厚度 50 mm，單位面積重量：81.73 kg/m<sup>2</sup>（水泥：品牌水泥，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容積配比=水泥：砂=1：3）。</li> <li>(4) 表面材：統帥牌（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地磚（商品名稱：超硬石英磚），397（長）×397（寬）×8.4（厚）mm，單位面積重量：17.77 kg/m<sup>2</sup>，密度：2.0089 g/cm<sup>3</sup>。</li> </ol> </li> </ol>
評 定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 110 年 7 月 23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R1）評定通過。</li> <li>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_w</math>為 23 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li> <li>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詳如附件。</li> <li>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li> </ol>

注意事項

1. 注意事項：

- (1)建築物分戶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構件厚度：66.85 mm，施工程序：(1)介面工項確認→(2)鋪設隔音墊→(3)牆上鋪設隔音墊→(4)鋪設防水墊→(5)澆置水泥砂漿→(6)鋪貼地磚→(7)接縫處理。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 (2)本案認可使用內容之範圍僅限性能規格評定書所記載，其使用之材料（含材料性質）、構件或結構，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 0.8 公分以上。

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 (1)應於使用期限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 (2)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証旭事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 (3)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該月往前計算 1 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發函至本中心（掛號）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 (4)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展延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 (5)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6)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 (7)其他事項依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 (8)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倘有需要補充召回修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函七日內提出內容變更申請，本評定書並自通知起暫停使用。
- (9)本修正版評定書 AIOT-20210208-01-R1 一旦出具，原評定書 AIOT-20210208-01 立即作廢，本案評定書內容一律以修正版之內容為準，有關其內容修訂變更對照表，詳性能規格評定書附件 3-2。

# 附件 1 標準施工方法

## 1-1 施工步驟

### 1. 施工程序：

(1)介面工項確認→(2)鋪設隔音墊→(3)牆上鋪設隔音墊→(4)鋪設防水墊→(5)澆置水泥砂漿  
→(6)鋪貼地磚→(7)接縫處理。

### 2. 詳細施工程序說明：

#### (1) 介面工項確認：

1.1 確認裸樓地板施作範圍與防水處理完成。

1.2 確認裸樓地板清潔乾淨、平整。

#### (2) 鋪設隔音墊：

將 8.0 mm 厚之隔音墊平鋪於裸樓板上，鋪設時波浪面保持朝下，並避免與地面磨擦，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 (3) 牆上鋪設隔音墊：

牆面鋪設約 10 cm 高 8.0 mm 厚之隔音墊，且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 (4) 鋪設防水墊：

將 0.45 mm 厚防水墊平鋪於隔音墊上，材料接縫處須與隔音墊之接縫處錯開，且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 (5) 澆置水泥砂漿：

於防水墊上澆置 50 mm 厚之水泥砂漿（水泥：品牌水泥，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容積配  
比=水泥：砂=1：3），並將表面抹平。

#### (6) 鋪貼地磚：

於水泥砂漿上鋪貼 8.4 mm 厚之地磚，接縫處以水泥砂漿填縫抹平，並保持地磚完成面清潔乾淨及平整。

#### (7) 接縫處理：

將四周牆角、柱邊多餘之隔音墊切除並收邊。

## 1-2 施工自主檢查表

## 施工自主檢查表(範例)

工程名稱：  
客戶名稱：

查驗區位：  
查驗時間：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

項目	檢查內容	自主檢查		完工驗收		業主驗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介面工項 確認	確認裸樓地板施作範圍與防水處理完成						
	確認裸樓地板清潔乾淨、平整						
鋪設 隔音墊	隔音墊是否完整無破損						
	鋪設時波浪面保持朝下，並避免與地面磨擦						
	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牆面鋪設約 10 cm 高 8.0 mm 厚之隔音墊，且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鋪設 防水墊	材料接縫處須與隔音墊之接縫處錯開，且材料接縫處須以防水膠帶貼合						
澆置水泥 砂漿	於防水墊上澆置 50 mm 厚之水泥砂漿（水泥：品牌水泥，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容積配比=水泥：砂=1：3）						
	表面抹平						
鋪貼地磚	接縫處以水泥砂漿填縫抹平						
	地磚完成面清潔乾淨及平整						
接縫處理	將四周牆角、柱邊多餘之隔音墊切除並收邊						
備註：							
業主 監造人		工地 主管		現場 工程師			

#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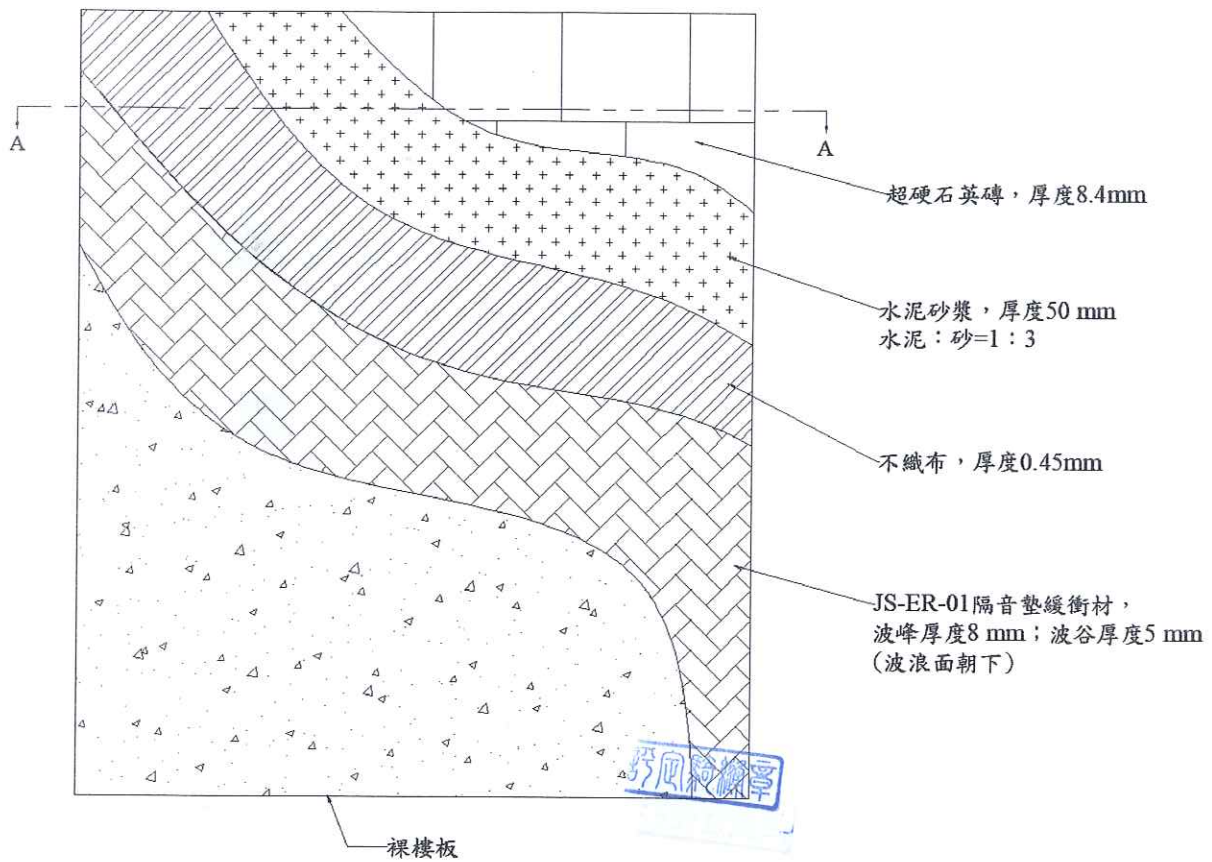


圖 1 平面示意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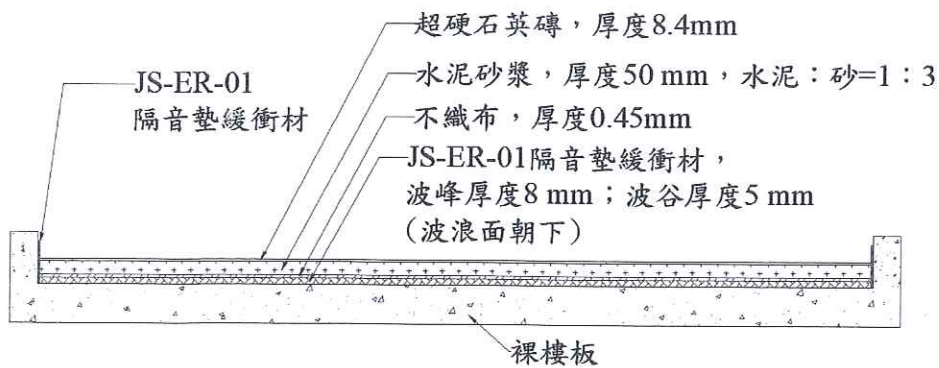


圖 2 A-A'剖面示意圖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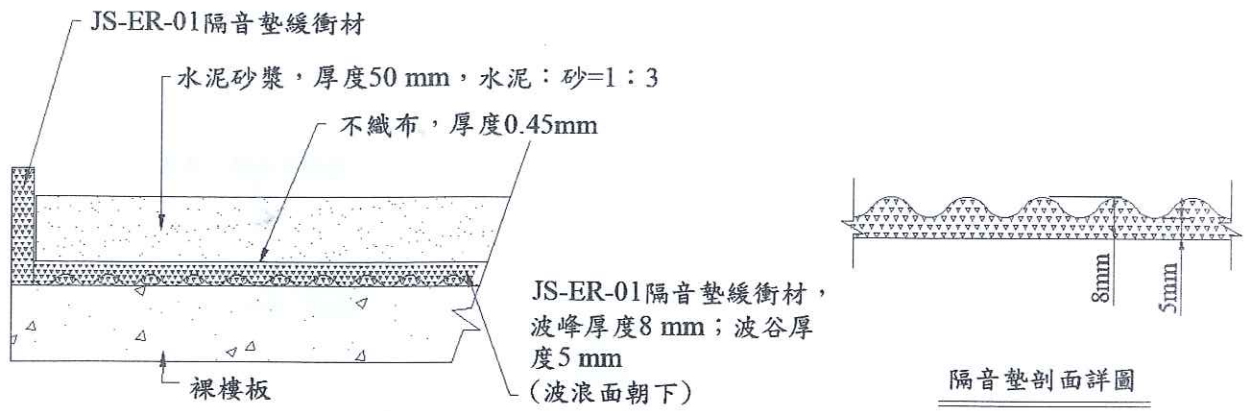


圖 3 其他剖面示意圖

單位:mm

德業性裝飾

#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函

地址：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2  
聯絡人：袁千涵  
電話：(02) 2737-0329  
電子信箱：aiot5199@gmail.com

923016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富興路 25-7 號

受文者：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建學評字第 1100723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附件一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修正函文

附件二 內容修訂變更對照表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修正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 內容乙案，修正完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0 年 6 月 3 日 (110)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第 20210603 號函辦理。
- 二、依 110 年 5 月 31 日(110)明道聲學實驗室字第 05020 號辦理。
- 三、原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之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報告書(報告書編號：MDUAL-0009-SIFR002)水泥砂漿與試驗單位面積重量數值有誤，故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 修正變更為 AIOT-20210208-01-R1，有關內容修訂變更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配合原認可通知書(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3113 號，發文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認可通知書編號：40K11001369，核准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請於收到函文後，再向原核准主管機關重新辦理變更申請，經核可同意後使用。

正本：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中心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主任 曾翊庭

附件一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函

地址：525001 彰化縣竹塘鄉中央路二段 460 號

承辦人：江淑芳

電話：(04)8976251 傳真：(04)8976253

e-mail address：mdual@mdu.edu.tw

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5-1 號

受文者：台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明道聲學實驗室字第 05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勘誤表(報告書編號：MDUAL-0009-SIFR002)

主旨：檢送証旭事業有限公司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試驗報告書(編號：MDUAL-0009-SIFR002)之勘誤表，請查照。

說明：勘誤表內容如附件一所示，爾後若有以此份報告書為送審資料時，請依勘誤表更正後欄位之內容為準。



正本：台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副本：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勘誤表(報告書編號：MDUAL-0009-SIFR002)

附件一

頁碼	更正前	更正後	勘誤說明
5	<p>叁、試驗件各部件組成(含配件)細部詳圖</p> <p>試驗件是由 8.0 mm 厚 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單位面積重量為 4.81 kg/m<sup>2</sup>)，0.45 mm 厚不織布(單位面積重量為 0.19 kg/m<sup>2</sup>)，50 mm 厚水泥砂漿(單位面積重量為 <u>1219.2 kg/m<sup>2</sup></u>)，8.4 mm 厚地磚(單位面積重量為 17.77 kg/m<sup>2</sup>)組成。試驗件總厚度 66.85 mm，單位面積重量為 <u>1241.97 kg/m<sup>2</sup></u>，試驗件之平面/剖面示意圖如圖 I 所示。</p>	<p>叁、試驗件各部件組成(含配件)細部詳圖</p> <p>試驗件是由 8.0 mm 厚 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單位面積重量為 4.81 kg/m<sup>2</sup>)，0.45 mm 厚不織布(單位面積重量為 0.19 kg/m<sup>2</sup>)，50 mm 厚水泥砂漿(單位面積重量為 <u>81.73 kg/m<sup>2</sup></u>)，8.4 mm 厚地磚(單位面積重量為 17.77 kg/m<sup>2</sup>)組成。試驗件總厚度 66.85 mm，單位面積重量為 <u>104.5 kg/m<sup>2</sup></u>，試驗件之平面/剖面示意圖如圖 I 所示。</p>	<p>修正 50 mm 厚之水泥砂漿，單位面積重量為 <u>81.73 kg/m<sup>2</sup></u>，試驗件總厚度 66.85 mm，單位面積重量為 <u>104.5 kg/m<sup>2</sup></u></p>

本頁以下空白



## 內容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評定書(修正前)	變更評定書(修正後)
<p>【P1】 3.單位面積重量：<u>1241.97 kg/m<sup>2</sup></u>。</p>	<p>【P1】 3.單位面積重量：<u>104.5 kg/m<sup>2</sup></u>。</p>
<p>【P1】 5. 主要構成材料：</p> <p>(1) 緩衝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隔音墊（商品名稱：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波峰厚度 8 mm；波谷厚度 5 mm，單位面積重量：4.81 kg/m<sup>2</sup>，密度：080 g/cm<sup>3</sup>。</p> <p>(2) 中間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防水墊（商品名稱：不織布），厚度 0.45 mm，單位面積重量：0.19 kg/m<sup>2</sup>，密度：0.9 g/m<sup>3</sup>。</p> <p>(3) 填充材：水泥砂漿，厚度 50 mm，單位面積重量：<u>1219.2 kg/m<sup>2</sup></u>（水泥：品牌水泥，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容積配比=水泥：砂=1：3）。</p> <p>(4) 表面材：表面材：統帥牌（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地磚（商品名稱：超硬石英磚），397（長）×397（寬）×8.4（厚）mm，單位面積重量：17.77 kg/m<sup>2</sup>，密度：2.0089 g/cm<sup>3</sup>。</p>	<p>【P1】 5. 主要構成材料：</p> <p>(1) 緩衝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隔音墊（商品名稱：JS-ER-01 隔音墊緩衝材），波峰厚度 8 mm；波谷厚度 5 mm，單位面積重量：4.81 kg/m<sup>2</sup>，密度：080 g/cm<sup>3</sup>。</p> <p>(2) 中間材：証旭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防水墊（商品名稱：不織布），厚度 0.45 mm，單位面積重量：0.19 kg/m<sup>2</sup>，密度：0.9 g/m<sup>3</sup>。</p> <p>(3) 填充材：水泥砂漿，厚度 50 mm，單位面積重量：<u>81.73 kg/m<sup>2</sup></u>（水泥：品牌水泥，卜特蘭第一型水泥；容積配比=水泥：砂=1：3）。</p> <p>(4) 表面材：表面材：統帥牌（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地磚（商品名稱：超硬石英磚），397（長）×397（寬）×8.4（厚）mm，單位面積重量：17.77 kg/m<sup>2</sup>，密度：2.0089 g/cm<sup>3</sup>。</p>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	認可通知書編號	40K11005452
------	----------------	---------	-------------

###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申請人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型號)	JS-ER-01隔音墊緩衝材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評定書編號	AIOT-20210208-01-R1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0年07月23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試驗報告書編號	MDUAL-0009-SIFR002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9年11月16日	

### 二、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110年7月23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AIOT-20210208-01-R1)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li><li>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w</math>為23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li><li>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li><li>4.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2月7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li></ol>
--------	--

###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証旭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人)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四) 本認可通知書前經本部110年3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3113號函檢送原認可通知書(編號:40K11001369)核發有案,因申請案件資料內容修正,原認可通知書作廢。

